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XAN LIMITED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

有關訂立分包協議的 關連交易

分包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永倫灝祥與灝祥傢俱訂立分包協議，據此，灝祥傢俱同意委聘永倫灝祥，而永倫灝祥同意擔任灝祥傢俱的分包商，以就項目提供廚櫃設計、供應及安裝，代價約為1.8千萬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胡先生（即永倫灝祥的董事）間接擁有灝祥傢俱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灝祥傢俱為胡先生的一名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一名關連人士。故此，訂立分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分包協議及現有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由本集團與相同訂約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與現有分包協議合併計算。

* 僅供識別

由於(1)灝祥傢俱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一名關連人士；(2)董事會已批准分包協議及現有分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分包協議及現有分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分包協議及現有分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分包協議、現有分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永倫灝祥與灝祥傢俱訂立分包協議，據此，灝祥傢俱同意委聘永倫灝祥，而永倫灝祥同意擔任灝祥傢俱的分包商，以就項目提供廚櫃設計、供應及安裝，代價約為1.8千萬港元。

分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分包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永倫灝祥

(ii) 灝祥傢俱

主旨事項： 永倫灝祥（為灝祥傢俱的分包商）將就項目提供廚櫃設計、供應及安裝。

代價： 約1.8千萬港元。分包協議項下的代價應於總承包商自項目僱主處收到代價後21天內支付予永倫灝祥，減去應作為保留金由項目僱主保留的代價部分。剩餘保留金應於總承包商收到項目僱主的付款(包括保留金)後21天內支付予永倫灝祥。

分包協議項下的代價乃經訂約方參考灝祥傢俱與總承包商協定的費用後按分包協議項下的工程成本公平磋商釐定及協定。

訂立分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灝祥傢俱已作為分包商承接項目，而永倫灝祥具備進行分包協議項下所指定相關工程所需的必要資格及能力。董事認為，灝祥傢俱委聘永倫灝祥就項目進行分包協議項下的工程有助擴大永倫灝祥在建材以及設計及裝修建築服務業內的地位，並有利於進一步擴大永倫灝祥的營運規模、提高業務承接能力及提升永倫灝祥的盈利能力。分包協議將於永倫灝祥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繼續為永倫灝祥作出溢利貢獻，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整體溢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分包協議已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永倫800酒店，該酒店位於香港新界青衣，設有800間客房。

永倫灝祥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胡先生分別間接擁有51%及49%權益。永倫灝祥主要從事傢俬及建材供應，以及提供設計及裝修建築服務。

灝祥傢俱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傢俬及建材供應，以及提供設計及裝修建築服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胡先生間接擁有灝祥傢俱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胡先生為永倫灝祥的董事並於灝祥傢俱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因此，灝祥傢俱為胡先生的一名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一名關連人士。故此，訂立分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分包協議及現有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由本集團與相同訂約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與現有分包協議合併計算。

由於(1)灝祥傢俱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一名關連人士；(2)董事會已批准分包協議及現有分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分包協議及現有分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分包協議及現有分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分包協議、現有分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分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董事於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董事概毋須就批准分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分包協議」	指 分包協議A及分包協議B (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刊發的公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承包商」	指 項目的總承包商，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其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灝祥傢俱」	指 灝祥傢俱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胡先生」	指 胡鎮宇先生，為永倫灝祥的董事
「項目」	指 位於香港南區的住宅物業發展項目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包協議」	指 永倫灝祥與灝祥傢俱就項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分包協議
「永倫灝祥」	指 永倫灝祥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倫耀基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倫耀基先生（主席）及吳子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謝炯全博士、吳鴻瑞先生及劉樹勤先生。